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 （6）截至2021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57名、注册会计师79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 （7）2021年度业务收入12.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87亿元；

(8)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9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1.0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张学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飞，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学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李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主持或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诚信记录

相关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学福	2020年10月26日	纪律处分（通报批评）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95号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